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1)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1) 梁君彥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2) 裴布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董事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更如下：

**(1) 辭任**

梁君彥先生（「梁先生」）因獲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委任履行新職務，故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繼彼之辭任後，梁先生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梁先生亦已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辭任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或離任之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新委任**

裴布雷先生（「裴先生」）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亦已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獲委任為大新銀行（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先生，61 歲，為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與策略事宜委員會之成員，亦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盈富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之監督委員會委員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之國際顧問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成員。彼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之主席、CreditEast Wealth Management (HK) Ltd.之策略顧問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行政委員會成員。裴先生於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間曾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裴先生自 2013 年 6 月起出任為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辭任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同日起不再擔任大新金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裴先生於 2010 年加入日興資產管理集團為亞洲區總裁及全球首席市務總監，及出任日興資產管理集團亞洲區主席直至 2015 年 7 月。彼於 1984 年加入怡和集團(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Group)，並曾於怡和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 2003 年，彼加入 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現稱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亞太區行政總裁。於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間，彼曾擔任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首席執行官。

裴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東亞研究系文學碩士學位及政治學文學士學位。

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裴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4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裴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裴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裴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向梁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12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藤本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陳勝利先生、吳源田先生及裴布雷先生。